

证券代码：834284

证券简称：嘉盛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</p> <p>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。</p>	<p>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</p> <p>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，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</p> <p>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，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</p>	<p>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要求。</p> <p>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</p>

<p>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。</p> <p>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当立即通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	<p>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，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，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，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。</p> <p>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，应当立即通过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二百三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、且确保不泄漏商业机密和未公开信息的前提下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职能部门、公司各子公司、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</p> <p>除非事先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经营环境、战略规划、发展前景、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</p>	<p>条文序号顺延：</p> <p>第二百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经营环境、战略规划、发展前景、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；</p>

<p>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重大合同、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（五）企业文化建设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。</p>	<p>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重大合同、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（五）企业文化建设；</p> <p>（六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。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二百四十条 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”）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</p> <p>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（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p>
<p>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</p>	<p>条文序号顺延：</p>

<p>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公示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网站；</p> <p>（五）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和路演：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等，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；</p> <p>（六）一对一沟通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，与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分析师就公司的进行一对一的沟通，介绍公司情况、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，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；</p>	<p>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公示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；</p> <p>（三）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网站；</p> <p>（五）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和路演：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等，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；</p> <p>（六）一对一沟通：公司在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，与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分析师就公司的进行一对一的沟通，介绍公司情况、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，但不得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；</p> <p>（七）邮寄资料；</p> <p>（八）电子邮件、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；</p> <p>（九）媒体采访和报道；</p> <p>（十）现场参观和座谈；</p> <p>（十一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